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文中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拟认购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参与基金，除了拥有 LP 投资人的相关权益外，可以通过基金平台开展外延并购投资，帮助公司加速转型步伐；

2、公司拟以人民币 4 亿元认购该基金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和风险转嫁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时关联董事朱旭东先生、李勇军先生、孟德庆先生已予以回避，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独立董事签署于后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JAY JIE CHEN (陈捷)



夏 雪



万 华 林

2022年12月23日